

收文編號：1090003625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2 日印發

案由：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林奕華等 11 人於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8 日

發文字號：院臺衛字第 1090011314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送林委員奕華等 11 人所提之臨時提案，經貴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會議討論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一案，經交據衛生福利部函報會商經濟部研處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9 年 3 月 18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90700560 號函。
- 二、影附衛生福利部 109 年 4 月 6 日衛授疾字第 1090003893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正本：立法院

副本：衛生福利部、經濟部

衛生福利部函

受文者：行政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6 日

發文字號：衛授疾字第 109000389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立法院函送林委員奕華等 11 人所提之臨時提案，經該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會議討論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一案，本部會商經濟部研復如附，請鑒察。

說明：復鈞院秘書長 109 年 3 月 20 日院臺衛字第 1090009168 號函。

正本：行政院

副本：經濟部

有關立法院林委員奕華等 11 人所提臨時提案：「為助疫情控制，要求行政院暨其所屬各級機關、公有場所及公共設施洗手台應暫停噴霧狀節水措施，全面恢復正常水量……」案，衛福部經會商經濟部後，彙整意見如下：

為落實對 COVID-19（武漢肺炎）之防疫工作，衛福部已持續開發衛教素材，並運用多元管道加強宣導民眾落實正確勤洗手、不要用手觸摸眼口鼻等防疫觀念。其中，洗手五步驟為「濕、搓、沖、捧、擦」，並以「搓」的步驟最為重要，透過用泡沫仔細搓揉雙手，有助於去除手上附著的可見或不可見髒污，再以清水沖乾淨後，即能大幅降低病毒、細菌、黴菌等微生物的數量，達到降低傳染風險的目的。因此，洗手時水量的多寡主要是影響沖掉泡沫之時間，當水量較低時，可透過延長沖洗時間，達到一樣的效果。

現行水龍頭省水標章產品包含「一般水龍頭」、「感應式水龍頭」及「自閉式水龍頭」等三類，而林委員所提之噴霧狀節水措施係屬「一般水龍頭」。一般而言，省水器材設計規範均以不影響民眾日常生活用水習慣且可達到節約用水為目的，出水量範圍介於每分鐘 0.5 公升至 9 公升，並可依用水需求自行調整，應可配合武漢肺炎防疫宣導勤洗手之用水需求。惟若自行將水龍頭裝設沖水閥再降低出水量，將導致流量低於省水標章產品標準，誤解省水標章設計並影響其功能。因此，經濟部水利署將加強宣導，請各單位安裝省水龍頭產品後勿再自行調整沖水閥降低出水量，且最低出水量不得小於每分鐘 0.5 公升，以免影響衛生及防疫用水。另該部歷年推動機關學校常態節水措施，已加強宣導各機關仍應保留部分必要性水龍頭（例如拖把盆），以提供環境清潔及衛生所需使用，得不必採用省水標章水龍頭。

